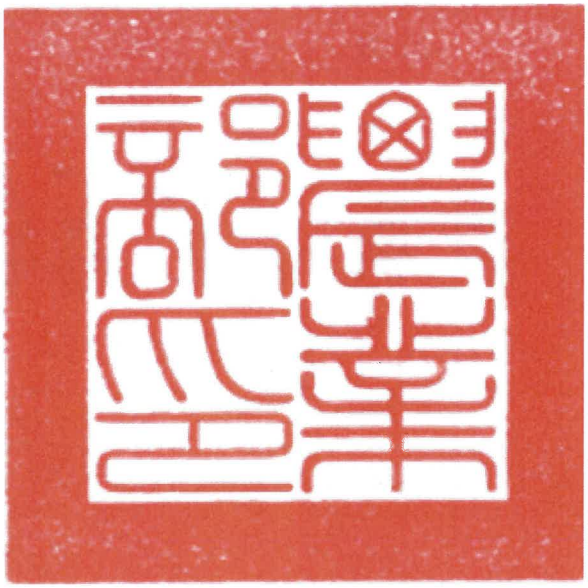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3476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3.23599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54.598903公頃，其中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一小段343-1地號等65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3.235997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及建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51.362906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9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0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訂
線